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A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點30分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盈餘分派表.....	26
五、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27
參、附錄.....	28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 壹、會議議程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4,957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2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依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 25,889,242 股計算，發放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5,177,84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5 頁附件一及第 17~25 頁附件三。
3. 謹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783,575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2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20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1.80 元。
3. 謹擬具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4.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謹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6,600,6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660,0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8. 謹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4. 謹請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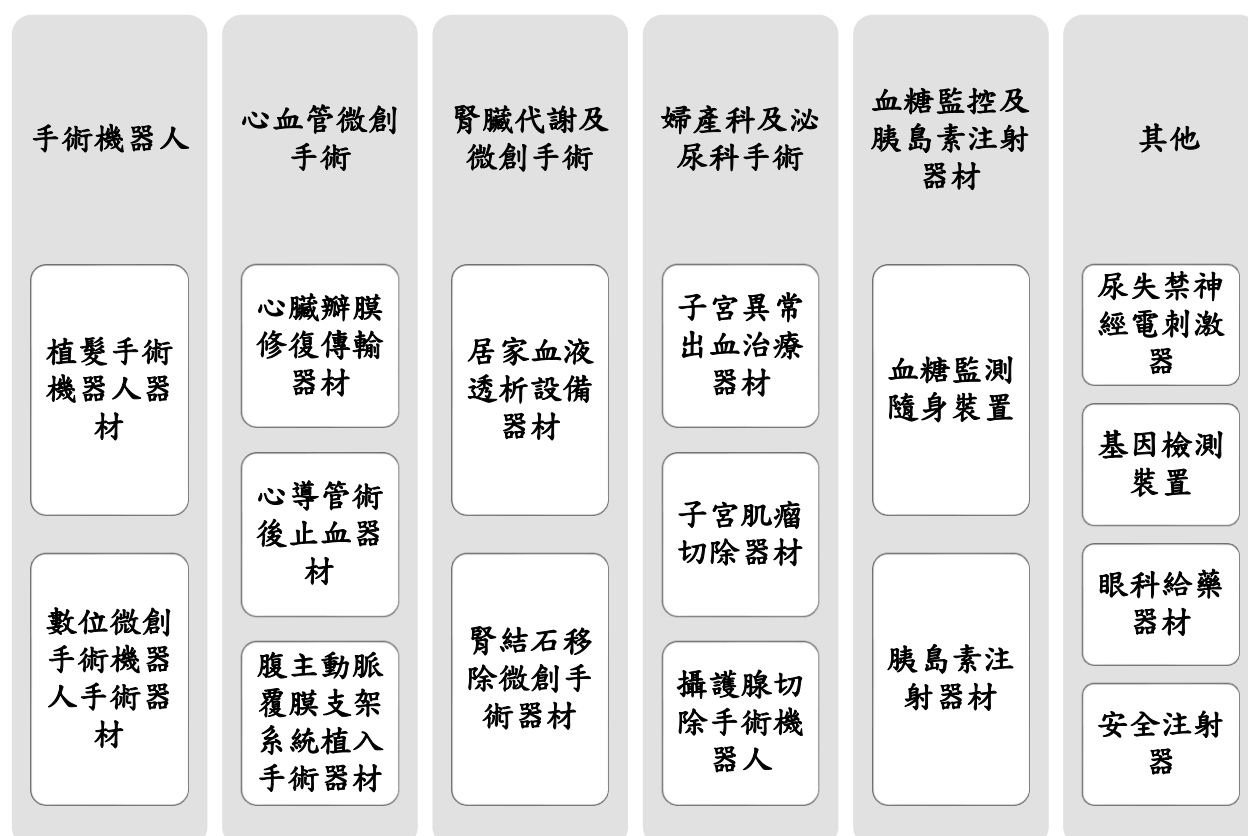
## 貳、附件

### 【附件一】



112 年度在部分機種量產時程遞延，加上自 112 年 7 月搬遷至新廠，許多產品需重新認證工作才能正式生產，有部分產品訂單及出貨受到影響，造成營收雖相較於去年增長，但未如預期。目前已陸續完成各量產產品的認證工作，衝擊效應會逐漸消失。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仍持續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112 年度主要營運產品項目重新整理如下圖表所示，包括手術機器人、心血管微創手術、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血糖監控及胰島素注射器材、其他如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基因檢測裝置、眼科給藥器材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如下圖所示。





展望 113 年度，營運預期手術機器人與胰島素給藥系統及注射針模組會是最大成長動能，其中手術機器人今年上半年開始小批量生產，提供給臨床試驗使用，胰島素給藥注射針模組預計今年會完成量產模具認證及進入量產。對於今年營運成長，由於量產產品重新認證工作陸續完成，以及手術機器人、胰島素給藥注射相關產品轉入量產階段，大致樂觀看待。

##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達亞南山新廠已完成建置，112年度經營方針，除了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機種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後組裝製程開發，擴展半成品組裝營運之外，另一方面，也因應新廠建置，許多產品需重新認證工作才能正式生產，因此投入大量工作在現有產品認證工作。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在拓展新客戶方面：

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領域方面，專注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器材的新創公司，已於112年度進行小量試製，預期113年度將會有模具認證展開以及量產需求。

眼科給藥器材新創公司，相關產品已陸續展開量產工作。

另外一個突破的新客戶為專注於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公司，在112年度下半年已完成模具開發及小量生產工作，預期113年度完成臨床試驗計畫之後，將會進入大量生產階段。

#### 在現有客戶方面：

參照下方圖表，其為111年度（2022）與112年度（2023）各項產品在營收比例的增減比較示意圖。

#### 1. 手術機器人平台：

手術機器人手術耗材各模組陸續於112年度展開認證及臨床試驗工作，各模組營收仍為各領域佔比最高。預期臨床試驗工作陸續完成，將會有進一步更大量的生產需求。

#### 2.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

營收比重穩定成長，主要由專注婦產科及攝護腺切除微創手術器材的產品貢獻。攝護腺切除微創手術器材於112年度下半年經歷一波產品重新認證工作，將於113年第一季結束，穩定成長的生產訂單將可期待。

### 3. 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

營收比重持平，目前二家國際大廠客戶已進入完成臨床試驗階段，因新廠搬遷，產品重新認證也將於113年第一季結束。預期未來將有持續穩定的量產營收。

### 4. 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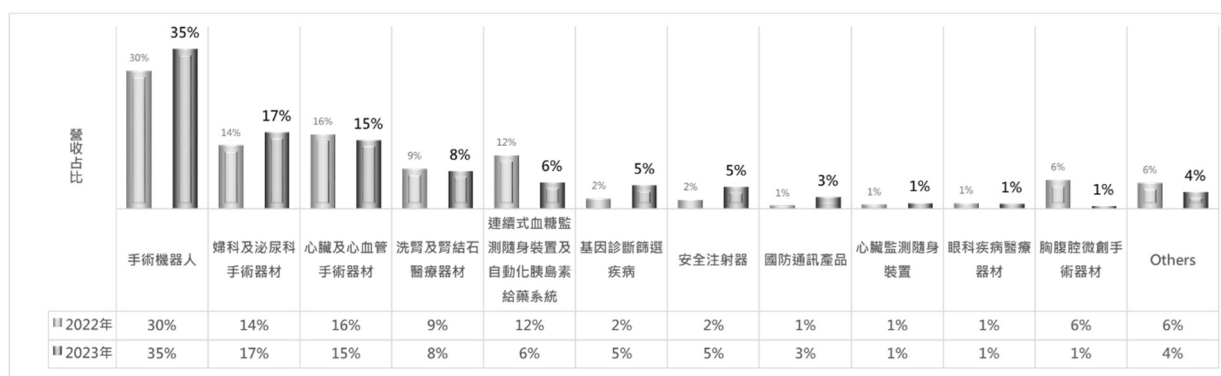
此部分主要由居家血液透析設備器材的耗材持續貢獻，且逐年的訂單需求穩定成長。此外，腎結石移除微創手術器材將於113年度走入認證及量產階段，因此此部分仍會是貢獻營收的重要客戶之一。

### 5. 血糖監控及胰島素注射器材：

營收比重微幅下降，主要下降原因為胰島素注射器相關零組件處於新廠重新認證階段，且血糖監控隨身裝置量產未有顯著量產訂單，造成全年度營收比重微幅下滑。

### 6. 其他：

專注於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及眼科給藥器材的新客戶，完成模具開發完成以及進入小量生產階段。



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08,023仟元，較111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62,974仟元，增加45,049仟元，主因除了手術機器人平台模組認證及小量生產增長之外，腎結石移除微創手術器材及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等新產品完成模具開發，也貢獻部份營收增長。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08,023	462,974
營業毛利	208,723	233,942
營業費用	98,094	101,020
營業利益	110,629	132,922
本期淨利	85,784	171,297
每股盈餘 (元)	3.31	6.62

#####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3.97	10.40
權益報酬率	7.10	1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11	83.31
毛利率	41.09	50.53
純益率	16.89	37.00
每股盈餘 (元)	3.31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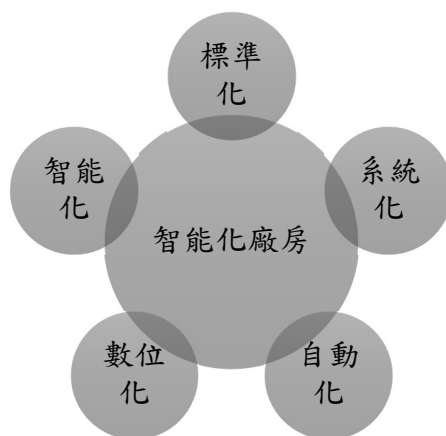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達亞致力協助客戶於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開發與設計，從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模具設計與製造、射出成型、次製程及成品組裝、委外滅菌製程等，提供完整服務以滿足穩定品質，快速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需求。在模具設計與射出成型技術方面，包括埋入射出模具及成型、包覆射出模具及成型、多件共模射出模具，達亞也持續專注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提升，以因應臨床需求持續成長的手術機器人各模組零組件的製造需求。另外，現階段對於射出成型之後的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方面更投入人力及資源，積極發展。

關於達亞南山新廠，已於 112 第三季軟硬體陸續完工，並已在第四季投入生產。相關軟硬體設備、作業及生產動線以朝向智能化工廠作為依據，擴增射出成型機數量，完整各頓數規格以因應不同規格產品需求，並規劃建置多料包覆射出成型機。在二次加工區域，已設置印刷、雷射雕刻、攻牙、植牙、超音波熔接、熱熔接、焊接及其他二次加工量產自動化設備的建置，擴增半成品加工或組裝在

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模具製造則擴增模具加工成型所需的線切割機、放電機及 CNC 加工設備，同步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品質檢驗方面除了增購建置原有的 CMM 三次元及 VMS 視覺量測設備之外，也已建置 CT Scan 設備，以提供更精準及符合智能化工廠需求的品質量測設備。

如下圖所示，達亞智能化工廠以標準化、系統化、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等面向為基礎，將各項程序標準結合軟體程式及自動化硬體，以數位化數據呈現，陸續建構智能化管理，矢志達到醫療器材製造智能化工廠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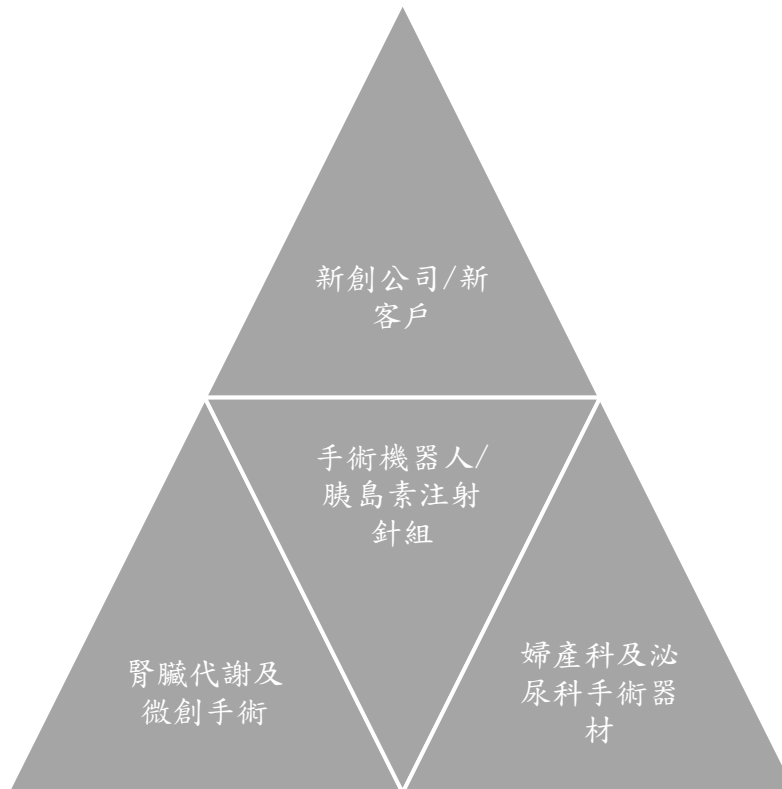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手術機器人平台各模組機種以及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營收會逐漸佔公司越來越大的比重，113 年度將重點經營此機種客戶，寄望在認證完成後順利進入大量生產階段。如下圖所示，手術機器人平台機種以及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將是 113 年度的核心經營重點。

另外，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器材方面，預期未來將會持續穩定成長，因此也列入重點經營的客戶之一。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方面，預期泌尿科手術器材在重新認證之後，將會維持穩定成長的營收貢獻，婦產科相關手術器材會積極爭取將該客戶已量產的產品轉移到達亞量產。

最後，以新創公司為依據的新客戶依然是持續開拓經營的區塊，這也是讓公司未來營收能夠持續增長的重要區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重點量產機種部分：

1. 婦產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婦產科相關手術器材除了現有量產產品持續生產之外，會積極爭取將該客戶已量產的產品轉移到達亞量產。針對攝護腺肥大的泌尿科手術器材在新廠重新認證之後，預期 113 年度會再次進入量產階段。
2.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此應用領域的二大客戶，新廠模具及生產認證將於 113 年度第一季完成，預期 113 年下半年將會進入臨床試驗後量產階段，預期營收會穩定增長。
3. 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居家血液透析設備器材的耗材預期訂單逐年穩定成長。且於新廠的產品重新認證已於 112 年完成，預期營收會穩定增長。
4. 其他：如基因檢測裝置拋棄式器材，目前持續生產中，客戶也陸續開發新一代機種設計，由達亞配合模具設計製造與射出成型加工製造，持續貢獻部分量產製造營收。

### 重點開發機種部分：

1. 手術機器人平台微創手術耗材方面，新一代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有部分產品仍在持續開發優化，一如以往，達亞將全力配合新設計優化的模具開發與後續製造組裝，完成相關的認證工作。

2. 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方面，專注在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器材公司已完成多組模具設計與製造工作，113 年將展開進行各個模具認證工作，同時客戶也給予量產需求的預測，將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3. 血糖監控及胰島素注射器材方面，胰島素注射器材的針組耗材，包括拋棄式植入器(Insertor)及胰島素注射針組為客戶的創新設計，現階段部分產品進入量產認證階段，部分產品製造技術持續開發調整中，預期 113 年上半年會完成製造技術確認，進入量產模具製造與認證階段。
4. 其他：專注於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的新客戶，已於 112 年下半年完成模具開發完成以及試產，同時除一般雷射印刷及結構組裝之外，也因應客戶需求，建置了軟性印刷電路板(FPCB)焊接製程，預期 113 年進入認證及小量生產階段。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銷售策略

- A. 手術機器人平台各模組機種以及胰島素注射針組相關耗材營收會逐漸佔公司越來越大的比重，這是能否維持達亞在營收能否有持續穩定成長的重要關鍵，因此針對這領域客戶除持續做好現有產品認證及量產工作之外，也將配合新產品開發需求，提供模具設計製造與後續產品加工服務。
- B. 拓展以新創公司為依據的新客戶依然是重點經營的區塊，此類型客戶多半在研發及工程試驗初期階段，達亞會對應投入更多的開發資源及成本，配合客戶完成開發階段。
- C. 對於業務擴展，一方面堅持以產品品質及業務效率，透過現有客戶口碑相傳引薦新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

#### 2. 產品策略

由於公司為醫療器材射出成型零組件及產品的製造廠商，故終端產品之實際發展方向、規劃及進度等皆配合於客戶，故本公司在產品策略方面將依實際客戶根據市場趨勢提出的產品開發需求，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業務。

達亞對應的客戶為國際大廠或是美國及歐洲地區醫材新創公司，這些產品所應用的領域絕對符合目前醫療市場的成長趨勢，達亞的產品策略理當隨客戶需求，隨時調整。112 年度主要產品項目包括手術機器人、心血管微創手術、腎臟代謝及微創手術、婦科及泌尿科手術、血糖監控及胰島素注射器材、其他如尿失禁神經電刺激器、基因檢測裝置、眼科給藥器材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

達亞的客戶皆為美國地區的大廠或是新創公司，其產品主要以具有高度臨床需求成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標的，包括各科別微創手術器材、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精準輔助手術器材、糖尿病相關治療及生理監控器材，因此達亞能夠隨時充分掌握客戶產品應用趨勢，配合提供量產製造服務。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醫療器材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組裝代工製造，強化自動化輔助軟體設備，進一步深化相關製造技術門檻。
2. 配合國際大廠或是美國及歐洲地區醫材新創公司的產品發展方向，隨時調整對應的模具開發及後續製造或組裝技術發展。
3. 藉由新廠房建構完成，整合物料管理、模具製造、生產製造及品質管控程序，落實智能化廠房管理運作，增進營運效益。
4. 積極發展半成品及成品各項製程技術，擴增醫療器材全製程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飆升

美國和中國持續貿易戰、通貨膨脹、俄烏戰爭、以巴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對全球產業供應鏈已經產生深遠影響，更進一步來說，在這多頭競爭的時代，沒有一個地區或國家能全面主導，美國和中國的對峙更令人不安，而各領域產業的參與者，必須站在與利益目標考量之下，有所取捨。

現況來看，達亞除了一家客戶在英國之外，其餘皆在美國地區，且達亞供應鏈皆集中在台灣、日本及美國本土公司，因此在美中科技對峙之下，影響甚微。地緣政治風險使得企業面臨的經營決策愈形艱難。達亞會以更高的視野的角度，隨時檢視地緣政治風險對於供應鏈和客戶的影響，納入營運決策考量。

## 2. 中南美及南亞地區競爭崛起

因美中貿易關係，墨西哥去年超越中國，成為美國進口貨品的最大來源國，是 21 年來首見。美國致力從更友善、更鄰近的國家來進口貨品，以美國鄰近國家墨西哥而言，因緊靠南加州生技醫療地區，其目前可說是拉丁美洲的醫療器材生產重鎮，近年隨著外來投資增加，為墨西哥帶來技術發展、並且有利於刺激更多墨西哥製造業技術升級。墨西哥全國醫療服務提供者協會 (ANAPS) 預計 2023 年墨西哥醫療器材產值將超過 180 億美元。

不只是美國，就連亞洲、中國地區企業也已展開多元化供應鏈以抵禦地緣政治風險，許多國際醫材公司都開始在東南亞設置工廠或委託製造，當然這對台灣具有正向助益，將使台灣醫材製造廠家爭取到更多委託製造服務的機會。但另一方面而言，也會促成東南亞地區，例如新加坡、韓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發展醫材製造技術的機會，長期將對達亞造成競爭。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 1. 歐盟執委會提案延長歐盟醫療器材法規之過渡期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聞表示，已通過修法提案延長歐盟第 (EU) 2017/745 及 (EU) 2017/746 號醫療器材法規之過渡期，俾利業者有更多時間對醫療器材進行驗證，以緩解歐盟醫材短缺風險。

歐盟執委會表示，新的適用期限取決於醫療設備的風險等級，例如：心律調節器及髖關節植入物等高風險器材有較短的過渡期(至 2027 年 12 月)，至注射器或可重複使用的手術器材等中低風險設備，其過渡期將延長至 2028 年 12 月。這將使醫材公司及所委託的製造廠家有更多時間調適。(經濟部國貿署，2023 年)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損益

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外幣淨資產係以美元為主，淨外幣兌換損益主要受各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影響。對於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如下：

- A. 本公司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視實際營運資金所需之安全資金水位，適時調整外幣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 B. 每月參酌外部銀行預估之匯率走勢，評估未來匯率走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資產之衝擊。



- C. 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D.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報價時，會考量報價當時之匯率進行報價之調整。

## 2. 升息近尾聲資金再次挹注

醫療器材在人口老化、醫療支出提高等長期趨勢不變下，升息對於此剛性需求造成的影響甚微。目前利率自高點下降的環境中，有助於資金回流，預期在資金回流挹注之下，醫療器材產業可望有更突出的表現。

## 3. 全球智慧化醫療市場規模將顯著成長

醫材產業成長主要驅動因素為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各大醫材廠商及新創公司也藉此趨勢導入創新科技，為產品加值以提升準確診斷治療及醫病效率。朝向智慧化醫療器材發展佈局將是未來醫材產業持續維持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達亞在此全球趨勢發展之下，隨時關注目前客戶的產品發展佈局，靈敏地關注市場變化，充分掌握客戶產品應用趨勢，隨時調整配合提供量產製造服務。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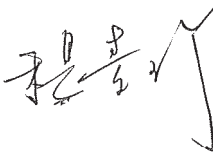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10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建廠而增添(含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464,841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792,096 仟元，佔總資產達 59%。因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亦即處於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並瞭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
2. 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及瞭解未完工程之使用情形。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資產中抽核驗收相關憑證，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資產抽核驗收相關憑證，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225	12	\$	337,274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9,189	2		118,6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421	-		7,034	-
130X	存貨	六(三)		115,830	4		98,546	5
1410	預付款項			71,912	3		9,47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2,577</u>	<u>21</u>		<u>570,935</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92,096	59		365,9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57,679	12		383,848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9,133	-		3,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592	-		6,7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30,148	8		493,520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5,731	-		5,64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01,379</u>	<u>79</u>		<u>1,258,899</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023,956</u>	<u>100</u>	\$	<u>1,829,834</u>	<u>100</u>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9,797	-		16,537	1
2170	應付帳款			26,554	1		40,9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0,907	3		50,3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586	1		32,6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3,213	1		22,7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7,245	12		2,7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1,6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9,512</u>	<u>21</u>		<u>167,668</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82,819	26		97,22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363,948	12		387,161	2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6,767</u>	<u>38</u>		<u>484,384</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86,279</u>	<u>59</u>		<u>652,052</u>	<u>36</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58,892	9		258,892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56,709	22		656,709	3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885	2		52,7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191	8		209,426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1,237,677</u>	<u>41</u>		<u>1,177,782</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023,956</u>	<u>100</u>	\$	<u>1,829,83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08,023	\$ 462,974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	( 299,300)	( 229,032)
5900 營業毛利		208,723	233,94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5,548)	( 13,671)
6200 管理費用		( 48,917)	( 57,9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17)	( 29,0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8	( 4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094)	( 101,020)
6900 營業利益		110,629	132,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24	1,3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3,854	89,15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 13,087)	( 7,7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09)	82,769
7900 稅前淨利		106,420	215,6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0,636)	( 44,394)
8200 本期淨利		\$ 85,784	\$ 171,2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84	\$ 171,29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6.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1	\$ 6.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1 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5,744	\$ 653,115	-	\$ 39,730	\$ 159,025	\$ 1,067,614	
	本期淨利	-	-	-	-	171,297	171,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297	171,297	
	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25	(13,025)	-	
	現金股利	-	-	-	-	(64,723)	(64,723)	
	股票股利	43,148	-	-	-	(43,148)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594	-	-	-	3,5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8,892	\$ 656,709	-	\$ 52,755	\$ 209,426	\$ 1,177,782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892	\$ 656,709	-	\$ 52,755	\$ 209,426	\$ 1,177,782	
	本期淨利	-	-	-	-	85,784	85,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84	85,784	
	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30	(17,130)	-	
	現金股利	-	-	-	-	(25,889)	(25,8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8,892	\$ 656,709	-	\$ 69,885	\$ 252,191	\$ 1,237,6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20	\$ 215,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88 )	404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64,909	52,953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2,958	1,658
利息費用	六(五) 13,087	7,78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024 )	( 1,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605 (	( 18,754 )
存貨	( 17,284 )	( 4,634 )
其他應收款	( 387 ) (	( 6,167 )
預付款項	( 62,437 )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6,740 )	10,604
應付帳款	( 14,416 )	2,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7 )
其他應付款	( 12,409 )	13,0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30 )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64	282,765
收取之利息	5,024	1,393
支付之利息	( 12,517 )	( 7,751 )
支付之所得稅	( 32,486 )	( 20,7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85	255,6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159,122 )	( 718,59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8,991 )	( 3,4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68,200 )	( 722,05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5,889 )	( 64,723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二十二)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二) ( 22,709 )	( 22,255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	六(九)(二十二) 1,053,800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	六(九)(二十二) ( 3,736 )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之款項	-	3,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466	16,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51	( 449,81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274	787,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225	\$ 337,2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85,783,575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578,358)
民國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	77,205,217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66,407,281
截至民國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243,612,49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0 元）	(5,177,849)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80 元）	(46,600,64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91,834,009

本次盈餘分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2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80 元，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25,889,242 股計算，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名 稱 或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魏鴻文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丁毓麟 (Ting, Juk Ling)	■ 全世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參、附錄

### 【附錄一】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

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雅雯



## 【附錄二】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許 雅 雯	5,614,803	21.69%
董 事	台 聯 電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張 志 成	6,124,440	23.66%
董 事	魏 鴻 文	302,920	1.17%
獨 立 董 事	李 正 文	0	0.00%
獨 立 董 事	楊 素 珍	0	0.00%
獨 立 董 事	邱 琦 瑛	0	0.00%
獨 立 董 事	丁 毓 麟 (Ting, Juk Ling)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2,042,163	46.51%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889,242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06,709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